

## 裕福在线会员注册协议

欢迎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本协议由您与裕福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缔结具有合同效力。

您应当阅读并遵守《裕福在线服务协议》和《裕福支付服务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管辖与法律适用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裕福提供的服务。您使用裕福的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协议的约束。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1、本协议是您与裕福之间关于用户使用裕福相关服务所订立的协议。“裕福”是指裕福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服务可能存在的运营关联单位。“用户”是指使用裕福相关服务的使用人

2、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是指裕福向用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

裕福在线（域名：[www.yufu.cn](http://www.yufu.cn)）、福卡官网（[www.fuka.cc](http://www.fuka.cc)）、裕福支付（域名：[www.yfpayment.com](http://www.yfpayment.com)）、电子商务和广告等产品及服务。

3、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裕福支付服务协议》，且您在使用裕福某一特定服务时，该服务可能会另有单独的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您对前述任何业务规则、单独协议的接受，即视为您对本协议全部的接受

### 一、 协议内容及签署

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裕福在线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以下称为裕福在线服务)均受本协议约束。

2. 您应当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之前认真阅读全部协议内容,对于协议中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的,应向本公司咨询。但无论您事实上是否在使用本公司在线服务之前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内容,只要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则本协议即对您产生约束,届时您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未获得裕福在线对您询问的解答等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3. 您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或停止使用裕福在线服务。

4. 裕福在线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订、修改本协议及/或各类规则,届时将以网站公示的形式提前征求您的意见,您可通过客服邮箱/电话等方式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变更后的协议或规则在实施前七日将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期届满后,变更即时生效,不再单独通知您。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您继续使用裕福在线服务的,即表示您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

## **二、 注册**

1. 用户必须自行准备如下设备和承担如下开支:(1)上网设备,包括并不限于电脑或者其他上网终端、调制解调器及其他必备的上网装置;(2)上网开支,包括并不限于网络接入费、上网设备租用费、手机流量费等。

2. 注册者资格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本公司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时,您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若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本公司有权注销（永久冻结）您的本公司账户，并向您及您的监护人索偿。

### 3. 账户

在您签署本协议，完成用户注册程序或以其他本公司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时，本公司会向您提供唯一编号的裕福在线账户（以下亦称账户）。

您可以对账户设置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该用户名密码登陆裕福在线。您设置的用户名不得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您连续一年未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本公司平台，本公司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本公司平台服务，注销您的账户。账户注销后，相应的用户名将开放给任意用户注册登记使用。您应对您的账户（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以及对通过您的账户（用户名）和密码实施的行为负责。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且征得本公司的同意，否则，账户（用户名）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如果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您的账户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危及您的账户安全的情形时，您应当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暂停相关服务。您理解本公司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本公司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方便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及本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服务（以下称其他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将您在注册、使用裕福在线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信息传递给向您提供其他服务的本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组织，或从提供其他服务的本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组织获取您在注册、使用其他服务期间提供、形成的信息。

### 4. 用户

在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或以其他本公司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时，您即成为裕福在线用户（亦称用户）。

在注册时，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注册页面的提示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的资料，以使之真实、及时，完整和准确。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向您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的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裕福在线服务。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您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您提供的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以便本公司或其他用户与您进行有效联系，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导致您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您完全独自承担。

您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纳税赋，以及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它方面的费用，均由您独自承担。

### **三、 裕福在线服务**

1. 通过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裕福在线服务和其他服务，用户可在裕福在线上购买商品、预定机票、预定演出门票、购买福卡并查询福卡信息。具体功能以网站为准。

2. 您在裕福在线上交易过程中与销售方发生交易纠纷时，裕福在线将积极协助您维护合法权益；一旦您或销售方任一方或双方共同提交本公司要求调处，则本公司有权根据单方判断做出调处决定，您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公司的判断和调处决定。该决定将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因服务的特殊性，您在裕福在线购物时理解以下内容并遵守相应规则：

1) 本站上的商品价格、数量、是否有货等商品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本站不作特别通知。由于网站上商品信息的数量极其庞大，虽然本站会尽最大努力保证您所浏览商品信息的准确性，但由于众所周知的互联网技术因素等客观原因存在，本站网页显示的信息可能会有一定的滞后性或差错，对此情形您知悉并理解。

2) 在您下订单时, 请您仔细确认所购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尺寸、联系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收货人与用户本人不一致的, 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表示视为用户的行为和意思表示, 用户应对收货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 双方约定如下: 本站上销售方展示的商品和价格等信息仅仅是要约邀请, 您下单时须填写您希望购买的商品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方式等内容; 系统生成的订单信息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的数据, 仅是您向销售方发出的合同要约; 销售方收到您的订单信息后, 只有在销售方将您在订单中订购的商品从仓库实际直接向您发出时(以系统显示已发货为标志), 方视为您与销售方之间就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建立了合同关系; 如果您在一份订单里订购了多种商品并且销售方只给您发出了部分商品时, 您与销售方之间仅就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建立了合同关系; 只有在销售方实际直接向您发出了订单中订购的其他商品时, 您和销售方之间就订单中该其他已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才成立合同关系。您可以随时登陆您在本站注册的账户, 查询您的订单状态。

4) 由于市场变化及各种以合理商业努力难以控制的因素的影响, 本站无法保证您提交的订单信息中希望购买的商品都会有货; 如您拟购买的商品发生缺货的情况, 您有权取消订单。

5) 销售方将会把商品送到您所指定的收货地址, 如果您所购买的商品非本商城自有商品, 在涉及配送的问题上您需联系相应的销售方和运输方, 本商城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可帮助协调。

6) 请您实时跟踪您的订单状态, 如您在系统显示已发货后七天内未收到商品, 请及时与客服取得联系, 以便查询相应的物流情况, 避免您遭受损失。本公司默认在系统显示已发

货后的第七天自动更改状态为已签收，如果由于您不及时联系导致最终商品情况无法追踪，本公司仅有协助义务，对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如下情况造成订单延迟或无法配送等，销售方不承担延迟配送的责任：

- a) 用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地址不详细等原因导致的；
- b) 商品送达后无人签收，导致无法配送或延迟配送的；
- c) 情势变更因素导致的；
- d)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例如：自然灾害、交通戒严、突发战争等。

8) 退换货规则

i. 您通过从裕福在线上购买商品后，从签收商品之时（以物流签收时间为准）起计 7 天内（如有准确签收时间的，以该签收时间后的 168 小时为 7 天；如签收时间仅有日期的，以该日后的第二天零时为起算时间，满 168 小时为 7 天），未进行商品使用、未破坏原包装并不影响销售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不受此限），可无条件申请退换货。特殊商品除外，详见“退换货条件”。

ii. 您提出“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申请，在销售方拒绝履行“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承诺的情况下，您可以在交易状态显示为“交易成功”后的七天内，致电本公司客服，本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独立判断，如认为您的申请符合相应条件，则强制销售方履行其“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承诺。

iii. 退货流程：您向本公司提出退货申请，本公司将会对该申请进行审核并将该申请审核结果递交销售方，如审核通过，销售方将在一个有效工作日内与您取得联系，由销售方确认是否同意退货申请，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裕福在线（如拒绝退货申请需提供依据）；裕福在线将审核销售方反馈信息裁定是否退货成功，若退货成功，本公司将会及时进行向您退款的处理。

iv. 换货流程：您向本公司提出换货申请，本公司将会对该申请进行审核并将该申请审核结果递交销售方，如审核通过，销售方将在一个有效工作日内与您取得联系，由销售方确认是否同意换货申请，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本公司（如拒绝换货申请需提供依据）。

v. 邮费说明：

具体参照裕福在线规则。

非商品质量问题情况下您发起的退换货由您负责寄回，邮费自付。

注意：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到付方式寄回，否则不予退换。

vi. 退换货条件

a) 国家三包所规定的功能性故障

经由生产厂家指定或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检测确认，并出具检测报告。

b) 到商品流损或缺件情况

物流损指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漏液、破碎、性能故障，经售后人员核查情况属实（期间可能需要快递人员证明或要求您提供实物照片等，以便售后人员快速做出判断及时处理），无条件办理退换货事宜。

c) 判断实际收货日期规则：

以买家实际签收日期为准；按照销售方签约的第三方物流平台显示的实际到货日期为准。如果第三方物流机构不能有效返回签收日期，则本公司客服根据距离等因素和客户人工确认实际到货日期。

d) 在商品无任何问题情况下，本公司承诺：由买家实际收到商品日期起 7 日内，只要未使用不影响二次销售，都可以退货。裕福在线所售商品均为全新商品，为保护消费者利益，以下情况视为影响二次销售：

①手机、相机、笔记本产品原厂包装打开或安装电池开机启动；

- ②密封产品原包装打开;
- ③产品通电、过水、插入卡槽等已使用;
- ④钻石、黄金、手表、珠宝首饰及个人配饰类产品不接受退货;
- ⑤食品、保健品、鲜花类产品不接受退货。

以上，具体见各品类细则以及商品详情页面。

特别说明：以下情况不予办理退换货：

- a) 任何非裕福在线出售的商品（序列号不符）；
- b) 对于过保商品（超过三包保修期的商品）；
- c) 未经授权的维修、误用、碰撞、疏忽、滥用、进液、事故、改动、不正确的安装所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标贴、机器序号、防伪标记
- d) 商品的外包装、附件、赠品（券）（需要和主商品一起退换）、说明书、保修卡等所附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发票缺失或涂改；
- e) 密封产品原包装打开（如一次性封贴或者胶条封箱被拆开）；
- f) 产品已使用。
- g) 食品类产品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

注意：您有义务在签收前检验商品，否则在商品出现缺失、损毁等情况而由于您的签收致使销售方无法确认运输方的过错时，相应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销售方不再接受退换货的要求。

4. 用户享有投诉权，用户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过程中若发现商户有违法、违规、侵权或其他任何违反本服务条款的行为，有权通过客服向本公司进行投诉，本公司将通过投诉内容的核实采取相应的措施。用户保证其投诉事项的真实性、公正性，同时尊重本公司对被



投诉事项的处置措施；被投诉商户有权通过客服进行辩解，但不影响本公司先行采取相应措施，本公司在接纳被投诉商户的辩解后，将恢复对其的服务。

#### **四、 商品价格及价格变化**

1. 商品的价格将在裕福在线网站上公布。这类信息可能随时更改且不发出任何通知。如果发生了意外情况，在确认了用户的订单后，由于供应商提价，税额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化，或是由于网站的失误等造成商品价格变化，用户有权取消订单，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裕福在线客户服务部。

2. 裕福在线将尽最大努力保证用户所购商品与网站上公布的价格一致，但价目表和声明并不构成要约。直至用户发出订单，裕福在线才能确认商品的实际价格，如果裕福在线发现某一商品的正确定价高于裕福在线的错误定价，裕福在线会根据情况决定，或在交付前联系用户寻求指示，或取消订单并通知用户。

#### **五、 知识产权条款**

1. 用户一旦接受本协议，即表明该用户主动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本站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评价、客户咨询、各类话题文章等信息内容）的财产性权利等任何可转让的权利，如著作权财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全部独家且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本公司所有，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条文序号依照 2011 年版著作权法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著作财产权等权利转让书面协议，其效力及于用户在裕福在线网站上发布的任何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内容，无论该等内容形成于本协议订立前还是本协议订立后。

3. 用户同意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条款, 承诺不将已发表于本站的信息, 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授权其它主体以任何方式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网站、媒体上使用) 。

4. 本公司是本站的制作者, 拥有此网站内容及资源的著作权等合法权利, 受国家法律保护, 有权不时地对本站的内容进行修改, 并在本站张贴, 无须另行通知用户。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 本公司对本协议及本站内容拥有解释权。

5.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 未经本公司明确的特别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地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站的信息内容, 否则, 本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站所刊登的资料信息 (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 均是本公司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 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站上所有内容的汇编是本公司的排他财产, 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站上所有软件都是本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软件供应商的财产, 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

## **六、 责任限制及不承诺担保**

1.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 本站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 (包括软件) 和服务, 均是在“按现状”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

2.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 本公司不对本站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网站上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 (包括软件) 或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

3. 裕福在线不担保本站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 (包括软件) 和服务、其服务器或从本站发出的电子信件、信息没有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

4.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本站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站销售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裕福在线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 在使用裕福在线提供的服务时可能存在来自任何他人的包括威胁性的、诽谤性的、令人反感的或非法的内容或行为，以及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的风险，用户同意承担以上风险，本公司对此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

## **七、 裕福在线服务使用规范**

1. 在裕福在线上使用本公司服务过程中，您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a) 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裕福在线各项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本协议及相关规则。您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您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本公司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b) 不对裕福在线上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裕福在线站上展示的资料。

c) 不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裕福在线的正常运作或正在裕福在线上进行任何交易、活动。您不得采取任何将导致不合理的庞大数据负载加诸裕福在线网络设备的行动。

2. 您了解并同意：

a) 本公司有权对您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做出单方认定，并根据单方认定结果适用规则予以处理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且无须征得您的同意或提前通知予您。

b) 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您存在违法或侵权行为，或者本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为您的行为涉嫌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条款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的,则本公司有权在裕福在线上公示您的该等涉嫌违法或违约行为及本公司已对您采取的措施。

c) 对于您在裕福在线上发布的涉嫌违法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信息, 本公司有权不经通知您即予以删除, 且按照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d) 对于您在裕福在线上实施的行为, 包括您未在裕福在线上实施但已经对裕福在线及其用户产生影响的行为, 本公司有权单方认定您行为的性质及是否构成对本协议和/或规则的违反, 并据此作出相应处罚。您应自行保存与您行为有关的全部证据, 并应对无法提供重要证据而承担的不利后果。

e) 对于您涉嫌违反承诺的行为对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您均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并确保本公司免于因此产生损失或增加费用。

f) 如您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或者本协议之规定, 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或受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您应当赔偿本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及 (或) 发生的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 **八、 特别授权**

您完全理解并不可撤销地授予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列权利:

1. 一旦您向本公司及 (或) 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 且相关公司已确认您违反了该承诺, 则本公司有权立即按您的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您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包括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并公示相关公司确认的您的违约情况。您了解并同意, 本公司无须就相关确认与您核对事实, 或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且本公司无须就此限制措施或公示行为向您承担任何的责任。

2. 一旦您违反本协议, 或与本公司签订的其他协议的约定, 本公司有权以任何方式通知本公司关联公司, 要求其对您的权益采取限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裕福支付有限公司

将您账户内的款项支付给本公司指定的对象，要求关联公司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且在其经营或实际控制的任何网站公示您的违约情况。

3. 对于您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信息，您授予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在多个层面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此外，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地) 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您的全部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料、交易行为数据及全部展示于裕福在线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并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属于个人隐私信息的除外。

4. 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人的身份对证据进行鉴别，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争议的调处完全是基于您的委托，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法保证争议处理结果符合您的期望，也不对争议调处结论承担任何责任。如您因此遭受损失，您同意自行向受益人索偿。

5. 您了解并同意，本公司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您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它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本公司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a) 使用或未能使用裕福在线服务。
- b) 第三方未经批准的使用您的账户或更改您的数据。
- c) 通过裕福在线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商品、样品、数据、信息或进行交易等行为或替代行为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 d) 您对裕福在线服务的误解。
- e) 任何非因本公司的原因而引起的与裕福在线服务有关的其它损失。

f)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均不对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九、 协议终止**

1.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自行全权决定以任何理由不经事先通知的中止、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裕福在线服务，暂时冻结或永久冻结（注销）您的账户，且无须为此向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公司有权直接以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a) 本公司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后，您涉嫌再一次直接或间接或以他人名义注册为本公司用户的；

b) 您提供的电子邮箱不存在或无法接收电子邮件，且没有其他方式可以与您进行联系，或本公司以其它联系方式通知您更改电子邮件信息，而您在本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更改为有效的电子邮箱的。

c) 您注册信息中的主要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及时或不完整。

d) 本协议（含规则）变更时，您明示并通知本公司不愿接受新的服务协议；

e) 其它本公司认为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3. 您有权通过客服渠道（包括不限于裕福在线公示的电话、邮箱等）向本公司要求注销您的账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本公司注销（永久冻结）您的账户，届时，您与本公司基于本协议的合同关系即终止。您的账户被注销（永久冻结）后，本公司没有义务为您保留或向您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也没有义务向您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您未曾阅读或发送过的信息。

4. 您同意，您与本公司的合同关系终止后，本公司仍享有下列权利

a) 继续保存您的注册信息及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期间的所有交易信息。

b) 您在使用裕福在线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行为的，本公司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主张权利。

5. 本公司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裕福在线服务后，对于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的交易行为依下列原则处理，您应独立处理并完全承担进行以下处理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并确保本公司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

a) 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已经与销售方达成买卖合同，但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有权删除该买卖合同及其交易物品的相关信息；

b) 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已经与销售方达成买卖合同且已部分履行的，本公司可以不删除该项交易，但本公司有权在中止或终止服务的同时将相关情形通知您的交易对方。

## **十、 隐私权政策**

1. 用户在本站进行浏览、下单购物等活动时，涉及用户真实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隐私信息的，本站将予以严格保密，除非得到用户的授权或法律另有规定，本站不会向外界披露用户隐私信息。

2.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您可以根据本站规定改变您的密码。用户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本站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3. 用户同意，裕福在线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本站注册、购物用户、收货人发送订单信息、促销活动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4. 用户不得将在本站注册获得的账户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用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与实际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用户同意，裕福在线有权使用用户的注册信息、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登陆进入用户的注册账户，进行证据保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见证等。

## **十一、 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1.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